



第一對配偶

經文：創2:18-25

引言：

婚姻是人生的一大事，但許多人對婚姻沒有正確的看法。其實婚姻不是人的理想，而是神的旨意。

一．亞當獨居不好(創2:18)

他有工作，要修理看守(創2:15)。在工作中沒有人幫助，實在不好。亞當自己沒有說不好，而是神替他說，表明神知道人的需要，過於人所知的。所以我們不要為自己的需要掛慮。

二．亞當不自己找配偶(創2:19-20)

千百種動物走過亞當面前，有雄有雌的，他不自己找。他等候神替他預備合適的，不自己急着去找。今日許多人沒有等候神的預備，急於為自己找，結果不很好。

三．神從男人身上取材料造一個女人

這是骨中骨，肉中肉，表明神的心意是要夫婦相親相愛。造男用土，造女用骨。女人是從男人而出的，男人對女人有父母之恩誼和責任。所以丈夫要作妻子的頭，要幫助她。

四．只造一個女人

人的肋骨有二十四根，如神將人的肋骨都取出來，可造許多女人，但為何沒有這麼作呢？神只為亞當預備一個妻子，是要亞當得敬虔的後裔(瑪2:15)，要人永遠蒙福，為神所愛。

五．二人成為一體

就是不再彼此分別。同心，同工，同住，同勞，同艱苦，同享受，同患難，同安樂，同榮耀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